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大干〔2021〕10号



关于高英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决定：

聘任高英力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聘任李平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聘任张锐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周访滨同志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吕松涛同志为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增补为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王磊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韩艳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陈伏彬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蒋友宝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付果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曾铃同志为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彭晖同志为南方地区桥梁长期性能提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杜荣华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毛聪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胡林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何志勇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尹来容同志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陈杰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孙士权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盛丰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邓斌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水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李毅同志为水利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水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杨洪明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唐欣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马瑞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姜飞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王文同志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杨现锋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李灵均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段军飞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许建和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周晨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何川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建筑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陈万球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张明海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李雨燕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郭华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张敏纯同志为法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徐莉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申纯同志为法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段胜峰同志为外国语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黄坚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武俊辉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刘彬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季红琴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补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

聘任王健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刘卫东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张剑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李娟娟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王龙同志为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张恳同志为体育学院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潘红玲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聘任李龙同志为体育学院副院长（聘期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聘期届满，以上教学学院原行政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沙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